

履約保證合約書

玉忠保字第 106C560003 號

本保證合約係由玉山銀行忠孝分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及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廠商」)共同訂立。

緣廠商為網路代收代付業者建立智通數位科技第三方支付金流平台，並與使用該服務平台之消費者(以下稱「用戶」)簽訂「服務條款」(以下稱「平台服務條款」)，廠商委託玉山銀行提供款項撥付履約保證，玉山銀行同意在不逾越保證總額之範圍內，為廠商依平台服務條款履行撥付款項之義務負連帶保證責任，雙方簽訂本保證合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一、保證總額：新臺幣 元整。

二、保證期間：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止，共計一年。

三、保證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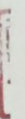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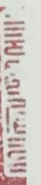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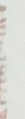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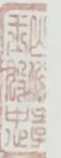
- (一)用戶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之價金並透過玉山銀行收單，而尚未撥付予用戶智付通帳戶之部分。
- (二)用戶以玉山 ATM 及網路 ATM 支付網路交易之價金，而尚未撥付予用戶智付通帳戶之部分。
- (三)用戶以玉山銀行提供之超商條碼繳費機制支付網路交易之價金，而尚未撥付予用戶智付通帳戶之部分。

四、第三條保證標的之交易價金限全數匯/存入廠商於玉山銀行開立之帳戶。

五、保證責任發生事由：廠商於保證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用戶未獲廠商依平台服務條款撥付網路交易之價金時，玉山銀行在保證總額範圍內依本保證合約負連帶保證責任。

- (一)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 (二)依法撤銷設立登記。
- (三)歇業。
- (四)其他無法依平台服務條款履行撥付網路交易之價金之情形。

六、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每日提供網路交易款項餘額予玉山銀行，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最後日曆日為基準日之應付網路交易款項餘額明細(以下稱「交易餘額明細」)以電子檔案形式(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金額、交易日期、交易廠商、訂單編號或交易序號等)提供予玉山銀行。廠商並應授



權玉山銀行進入交易餘額記錄系統，以使玉山銀行得隨時於該系統查核交易餘額。

七、廠商於本保證合約期間，承諾下列事項，倘有違反該等承諾，玉山銀行得終止本保證合約，已收之費用不予退還。

(一)應切實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並維持一切必要之執照或許可。

(二)廠商同意其提供予用戶關於履約保證之資訊，就保證標的範圍內應與本保證合約或其他經雙方隨時書面合意之資訊一致，不得有誤導用戶之情事。

(三)廠商應隨時維持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該系統並應能即時反應網路交易結果。

(四)廠商應使用戶明確知悉下列事項：

1. 用戶所為之網路交易，是否屬玉山銀行履約保證範圍；

2. 用戶申請玉山銀行履行保證責任時應備之交易資料；

(1)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之價金並透過玉山銀行收單者：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該信用卡卡號、訂單編號或交易序號。

(2)以玉山 ATM 及網路 ATM 支付網路交易之價金：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金融卡卡號、訂單編號或交易序號。

(3)以玉山銀行提供之超商條碼於四大便利超商支付網路交易之價金：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經便利超商蓋立收款章之繳納憑證、用戶之會員帳號及設定收款帳號、訂單編號或交易序號。

3. 廠商應使用戶同意玉山銀行為履行保證責任時，間接蒐集其個人資料。

八、保證期間內如有保證責任發生事由發生時，玉山銀行同意於接獲用戶依前述方式請求後一定期間內，經核對相關交易餘額資料無誤後，在保證總額範圍內如數撥付。經玉山銀行一部或全部履行本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後，保證總額在履行範圍內自動減免。一經玉山銀行依廠商提供之報告內容對用戶履行保證責任後，廠商不得以報告內容錯誤或其他理由，拒絕履行第九條之償付義務。

九、廠商於玉山銀行依本保證合約履行保證責任後，一經玉山銀行通知，應即將玉山銀行依本保證合約給付用戶之金額如數償還予玉山銀行，廠商不得以其與用戶間之任何事由拒絕履行本條之償付義務。如有違反，即視為違反本保證合約，廠商對玉山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行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玉山銀行得逕向廠商請求清償。

十、玉山銀行之保證責任自保證期間屆滿時自動解除，本保證合約應即作廢。

十一、本保證合約內容如有修訂之必要或有未提及其他相關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保證期間內如發生廠商或玉山銀行所應適用之法令規範與本保證合約約定不一致時，雙方應於三個月內或法令所定之較短期限內完成本保證合約之增補，以符合法令規定，倘因廠商之因素未於期限內完成時，玉山銀行有權終止本保證合約，已收之費用不予退還。

十二、本保證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訴訟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保證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玉山銀行及廠商各執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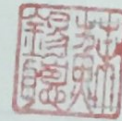
十四、本保證合約由玉山銀行及廠商簽署後生效。

立約人：

玉山銀行忠孝分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理 蘇錫聰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9 號



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俊博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9 之 1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106. 1. 25

月

日